www.shfzb.com.cr

7岁女孩摸狗伤到脸

法院判决家长与狗主人同担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7岁女童在摸狗时被狗伤到了脸,孩子家长为此时与狗主人协商索赔却始终无果,无奈之下,家长只得一纸诉状将狗主人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认定狗主人承担同等责任,承担孩子各项损失的50%合计1万余元。

2017 年 10 月的一天傍晚,7岁的女孩小顾从外婆家出来的路上被一条可爱的小狗吸引到,并停下观看抚摸。没想到,这突如其来的爱抚竟惊到了小狗,小狗兽性大发将小顾咬伤。受伤后,母亲钱女士急忙将小顾送到医院治疗。

小顾康复后,就理赔问题与狗狗主人 胡先生协商不成,钱女士以女儿小顾的名 义一纸诉状将胡先生告上法院。钱女士称胡 先生没看好狗,也没有给狗带嘴罩,应承担 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自身只承担至多 10%的 责任,要求胡先生赔偿小顾医疗费、护理 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3 万余元。

法庭之上,辩方的说法却是另一幅场景。据狗主人胡先生讲述,其所养小狗为阿拉斯加雪橇犬,性格温顺、待人友善,不会做出咬人的事情,小顾的伤情是摔倒所致,并非其狗所咬。事发时,胡先生称其刚遛完狗回家准备取钥匙开门,这时钱女士骑电动自行车载着小顾路过并突然刹车,随后小顾下车与小狗互动,钱女士坐在车上并未阻止。不多时,小顾一把抱住狗狗的脖子,并将脸贴向小狗。狗受到惊吓试图挣脱才碰倒了小顾,并导致小顾受伤。此外,即便小顾的伤情是其狗所咬,因为钱女士身为小顾的

监护人,对其孩子教育不到位,应承担主要责任,胡先生表示其最多承担30%的责任。

上海徐汇法院审理后查明,小顾是在抚 摸胡先生的狗的情形下被咬伤。法院认为, 根据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原告因主动抚摸被告犬只,被 犬只咬伤。被告否认其犬只咬伤原告,但其 主张并无合理依据,不予采信。被告未按上 海市有关养犬管理条例,为其犬只佩戴嘴 套,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原 告母亲作为其监护人,放任其主动接触大型 犬只,亦未尽到监护职责,也存在过错。最 终,法院判处胡先生承担 50%损失共计 10075 元。

男子提供收款码获利成犯罪"帮凶"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莫振英

眼下,热门演唱会,见面会门票一票难求,部分狂热粉丝为见偶像不惜重金,却不小心落人不法分子的"陷阱"。而为不法分子提供收款二维码的"帮凶"近日被判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提供二维码 便能"日进斗金"?

3月初,网络平台有人联系张某,说 要合作。之后双方约定:只要张某提供收 款二维码给上家使用,他就能从人账金额 中按20%的比例轻松赚取手续费。

3月中旬开始,短短3天时间,他的 账户已经人账2万多元。之后的一个礼 拜,他的银行卡账户又陆续进账5万余 元,张某扣下手续费将其余钱款打给了上家,轻松赚取了万余元。

成犯罪"帮凶"被判刑

王小姐是某偶像团体的铁杆粉丝,3 月中旬,王小姐在微博上看到用户名"维密 红红"发布的微博,称手上有该偶像团体香 港演唱会的门票可以出售。王小姐赶紧跟 "维密红红"私信聊了起来,约定以每张 6500 元的价格购买2张演唱会门票。"维 密红红"以支付不成功、未进行实名支付、 支付频繁被封账号等各种理由,先后向王 小姐提供了不同的收款码和银行卡账户, 要求王小姐尽快转账,否则门票随时有可 能被其他粉丝截胡。王小姐鬼使神差地先 后支付了6次。事后,当她联系"维密红红" 想要索票时,却发现对方已经注销账号。王 小姐才惊觉自己被骗,于是立刻报警。警方 通过侦查,先行抓获了被告人张某。张某 到案后,交代了自己明知合作的上家是犯罪行为,还是提供收款码和银行卡账户并从中赚取手续费的事实。至案发时,张某的账户共收取了王小姐 7.1 万元。

上海虹口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并且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被害人王小姐的经济损失,可以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官说案】

靠收钱码躺着赚钱?你可能正在犯罪

主审法官提醒大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 微信、支付宝及其他支付账号,不租、不借、不 出售,以防他人以你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更 不可像被告人那般明知故犯。

此外,粉丝应通过官方渠道进行购票,谨慎甄别所谓"内部票"、"贵宾票"、"临时有事多出来的票",加强防范意识,冷静应对。

微信群里诋毁业委会人员

一业主被判公开赔礼道歉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小区内业主与业委会人员有矛盾并不少见,然而有的业主却公然在业主微信群内诋毁业委会人员,业委会人员贺先生一气之下将业主谢先生告上法庭。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最终判决被告谢先生在小区微信群内发布公告向贺先生赔礼道歉。

谢先生与贺先生均为宝山区某小区业 主。2019年三四月间,小区业委会换届 改选, 贺先生为筹委会成员。其间,谢先生在有小区 418 名业主的微信群中发表行文言辞激烈的文章,其中内容直接涉及贺先生的有: "低票者贺某曾是物业涨价征询表的制造者,此等劣迹之人今日却赫然在筹委会中"、"不去贺某,小区将无宁日"等等。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以书面、口头等 形式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或者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程 度的影响,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 为。小区微信群有 400 多名成员,属于公共 开放平台,参与者应谨慎发表观点和言论。 无论原告贺先生本身行为有无问题,被 告谢先生均无权对原告贺先生名誉公然进行 贬损,客观上丑化了原告贺先生的人格,在 一定程度上造成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侵害 了原告名誉权。至于被告谢先生认为原告贺 先生在小区物业费涨价征询中存在征询表造 假的情况,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反映,但不 能作为免除被告责任之理由。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谢先生在小区微信 群内发布公告向贺先生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被告谢先生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

想认定特殊工种 却因缺材料被拒

上海三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在即将年满 55 周岁之际,秦某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认定其 1982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上海钢丝厂工作期间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谁知,却因材料缺少部分时间段被拒。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市社保中心经审查后发现,秦某档案中缺少能反映秦某 1982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及 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从 事特殊工种的相关材料。故市社保中心要 求秦某补正相关材料。因秦某明确表示无法 补正,市社保中心作出《办理情况回执》(以下 简称被诉办理情况回执),告知秦某不符合办 理条件。收悉后,秦某不服,诉至一审法 院,请求撤销被诉办理情况回执。

一审法院认为,市社保中心负有办理本市社会保险业务,包括对秦某进行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认定等的相关职能。1982年10月至1988年5月及1989年10月至1992年12月期间,秦某原始档案材料中并无其所从事工种或职位的记载,其补充提供的工资单也无法反映出工种或职位。市社保中心据此对上述时间段作出不予办理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认定并无不当。综上,一审法院驳回了秦某的

诉讼请求。秦某不服,上诉于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认为,市社保中心受理上诉人秦某提出的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认定申请后,告知上诉人补正材料,在上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补正后,被上诉人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被诉办理情况回执,程序合法。市社保中心认定秦某申请业务中1982年10月至1988年5月及1989年10月至1992年12月期间不符合办理条件,故作出不能办理的被诉办理情况回执,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秦某认为,其特殊工种工作年限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但其提供的申请材料未能证明其主张,秦某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

缓刑的撤销

●事件回顾



法院认定小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小明从法院出来后,同朋友"庆祝",再次醉酒驾车被执勤民警查获,并且小明的血液中 检出 乙醇 (酒精)成分,其含量为196.4mg/100ml。

对此,法院认定小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同时撤销之前判决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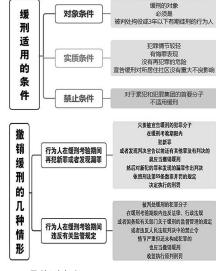
●疑问

什么是缓刑?

缓刑是指在具备法定条件下,由人民法院规定一定的考验期限,暂缓其刑罚的执行,若在考验期内不再犯新罪、没有发现漏罪、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

●立法本意

缓刑制度的设立是基于人道主义精神, 经轻微犯罪者改过自新的机会, 避免自由刑对其自身和家庭的影响,同时节约司法资源,减轻社会压力。



具体到本案:

小明客观上实施了因危险驾驶被宣告缓刑后,又继续醉酒驾车上路的行为。主观上并未吸取前罪的教训,仍心存侥幸,已不符合缓刑适用的条件,小明在前罪缓刑判决尚未生效时就再次犯罪,足以说明原判缓刑所产生的威慑力已不足以约束行为人,故应予以撤销。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1-72条、第77条

●风险提示

行为人在被判处缓刑后,一方面要反思己过,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法院的禁止令,另一方面,行为人在回到社区后,应当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主讲人介绍:

吕曌清, 上海一中院研究室法官助理, 中 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爱好读书、美食和旅行。



缓刑的撤销